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行政处罚告知公告

厦公交警公告〔2025〕第 090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44 条之规定，现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现查明，以下人员因驾驶非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获，未在规定期限内接受处理。

序号	姓名	身份证（驾驶证）号	违法时间	违法地点	违法事实	强制单号
1	蔡志超	350624*****0017	2025/8/7 9:08	珩圣西路浦公山东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269
2	金抒萱	410302*****0010	2025/8/8 9:3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767
3	刘中豪	130433*****231X	2025/8/14 15:3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868
4	张燕燕	350624*****0525	2025/8/14 15:24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389
5	肖志豪	360730*****1137	2025/8/15 7:50	国道 228 线 5155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705
6	梁彩凤	350583*****6341	2025/8/15 9:1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968
7	王馨怡	530302*****0047	2025/8/16 8:40	浦公山东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065
8	许瀚欣	350623*****4869	2025/8/16 10:0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997
9	林香妍	511024*****0020	2025/8/16 9:51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875
10	黄琳	445122*****5416	2025/8/21 16:11	杏林湾路杏锦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134
11	蒲杨	511621*****4378	2025/8/21 15:0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783
12	颜铭涛	350211*****3030	2025/8/21 16:09	杏林湾路杏锦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133
13	吴茂林	440981*****6131	2025/8/21 16:23	杏林湾路杏锦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388
14	陈悦	522401*****8329	2025/8/21 15:15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730
15	谢仁洪	350825*****0235	2025/8/22 16:28	浦公山东路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8236

16	邹湘柠	360821*****3242	2025/8/23 9:31	集美大道华侨大学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147
17	唐兴员	512812*****688X	2025/8/23 15:19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335
18	朱锐	350403*****2034	2025/8/25 21:20	侨英街道侨英路段	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	350211321258239
19	李镇光	350624*****0550	2025/8/28 8:41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845
20	李静	412721*****4627	2025/8/28 8:0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573
21	杨帆	420683*****1514	2025/8/28 8:0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588
22	赵帅一弘	350203*****2332	2025/8/28 8:17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594
23	林英权	350426*****2514	2025/8/29 8:51	浦公山北路与诚毅北大街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9604
24	陈福明	51092320*****6423	2025-5-10 15:48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899
25	张天豪	52222920*****5618	2025-5-8 9:15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759
26	罗朝林	51152119*****0842	2025-2-13 15:05	杏林东路建南路口至曾营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2255
27	江泓	35082520*****4511	2025-5-15 9:00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918
28	张亮	51372119*****2993	2024-11-15 9:21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2872
29	范文山	35042920*****651X	2025-6-19 16:35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3518
30	戴斌	36112720*****5735	2025-5-15 15:34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1587
31	黄婷娜	35082320*****3720	2025-5-23 9:59	浦公山东路（凤岐东）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1894
32	蔡华钟	35042620*****2536	2025-7-24 15:07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5912
33	陈华辉	35088120*****057X	2025-6-19 16:39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3520
34	蔡隆景	35058120*****1216	2024-11-07 15:13	杏林湾路诚毅东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31066
35	吴仕杰	35012820*****1414	2025-5-30 10:23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2478
36	蔡桂峰	35052419*****3038	2025-5-14 9:23	浦公山东路与浦公山路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444
37	沈波	35082219*****6531	2025-4-24 15:34	杏林湾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8636
38	谷吉	43048119*****2599	2025-4-10 15:31	集美大道杏林湾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7992
39	黄仁勇	35062419*****6057	2024-2-2 9:26	国道 228 线 5155 公里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196188
40	李若凡	36102120*****6540	2025-5-15 8:45	浦公山东路（凤岐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0741
41	黄俊凯	35020320*****2316	2025-2-27 16:18	珩圣西路浦公山东路路口至溪西山尾二路口段	驾驶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666
42	张丽娟	35030319*****0320	2025-5-13 9:04	浦公山北路与诚毅北大街交叉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1349
43	李兆吉	23112120*****4534	2025-2-21 9:31	杏前路杏林海堤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3538

44	施少圳	35058220*****5018	2025-7-18 16:50	兴溪路与浦公山东路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7178
45	巫国林	35042419*****0811	2025-3-1 15:44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44863
46	张小龙	35082219*****5571	2024-1-20 17:03	同集南路集美大道路口至印斗路口路段	驾驶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路行驶的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194268
47	沈思源	35062420*****0026	2025-7-18 9:07	诚毅北大街路段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5925
48	余浪浪	52212420*****4830	2025-5-22 9:30	杏林湾路杏锦路口	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	350211321252508

以上事实有民警现场开具的行政强制措施凭证、被扣留的非机动车等证据为证。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将依据下列规定对上述违法行为人作出行政处罚：

- 一、违法行为是“驾驶电动自行车占用机动车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100 元罚款；
- 二、违法行为是“驾驶无号牌的电动自行车上道行驶”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8 项，处以 300 元罚款；
- 三、违法行为是“醉酒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依据《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 43 条第 1 款第 1 项，处以 500 元罚款。

对上述告知事项，违法行为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如需进行陈述和申辩，可在公告之日起七日内向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地址：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 1669 号，联系电话：0592-6075559）提出，公安机关将按规定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公安机关将依法作出决定。

厦门市公安局集美分局交警大队
2025 年 9 月 16 日